

ICS 67.120.10
B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40—2006

代替 GB/T 7740—1987, GB/T 7741—1987

天然肠衣

Natural casings

2006-02-27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和品名	3
5 技术要求	3
6 检验方法	6
7 包装、标志、贮存、运输	9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7740—1987《出口肠衣》和 GB/T 7741—1987《出口盐渍肠衣检验方法》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7740—1987 和 GB/T 7741—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盐渍类肠衣增加了：盐渍马肠衣 salted horse casing, 盐渍牛肠衣 salted beef casing, 盐渍猪肥肠 salted hog chitterling, 盐渍猪拐头 salted hog caecum, 盐渍牛拐头 salted beef caecum, 盐渍羔羊胃 salted lamb stomach, 盐渍猪膀胱 salted hog bladder；
- 盐渍类肠衣取消了：盐渍牛小肠；
- 干制类肠衣增加了：干制猪肠衣 dried hog casing, 干制猪套管肠衣 dried hog casing tubed, 干制羊套管肠衣 dried sheep casing tubed；
- 规定了天然肠衣、盐渍肠衣、干制肠衣、单付、双付(小把)、大把、起用长度、筋络、胡须、拐头、羔羊胃、盐红、扁径、靛点、破洞、沙眼、硬洞、毛圈、套管肠衣、带大、带小等术语的定义；
- 增加 6.1 检验准备、6.2 检验内容和 6.3 检验方式；
- 增加了实验室抽样和实验室检验的内容；
- 品质检验中增加了干制肠衣的检验方法；
- 增加了对检验记录的要求和检验结果判定；
- 增加了肠衣包装容器外须有中文或英文标识企业代号和企业名称；
- 增加了运输的内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7740—1987 和 GB/T 7741—1987。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志刚、刘伟、李兴民、张志彪、欧孟。

天然肠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肠衣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和品名、要求、检验方法、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天然肠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方法
- SN 0126—1992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天然肠衣 **natural casings**

采用健康牲畜的食道、胃、小肠、大肠和膀胱等器官,经过特殊加工,对保留的组织进行盐渍或干制的动物组织,是灌制香肠的衣膜。

3.2

盐渍肠衣 **salted casings**

专用盐腌制的天然肠衣。

3.3

干制肠衣 **dried casings**

腌制清洗后经晾干或烘干的天然肠衣。

3.4

单付 **single bundle**

每把盐渍猪、羊肠衣总长度为 12.5 m,不超过 3 节。

3.5

双付 **double bundle**

俗称小把,由两个单付盐渍猪肠衣拼在一起。

3.6

大把 **hank**

每把猪、羊肠衣总长度为 91.5 m,不超过 18 节。

3.7

起用长度 **minimum length**

小把 1 m 以上;大把 2 m 以上;短把 0.94 m 以上。